

# 了解您的 成員帳戶和服務

成員小冊子



## 目錄

個人資料收集說明書	1
強積金成員帳戶簡介	
您的僱員帳戶款項	2
何時支付計劃累算權益? 如何支付?	3
您的權利和責任	4
僱員自選安排	4
個人帳戶成員須知	5
整合個人帳戶	5
強積金成員服務	
資訊運籌帷幄	6
更改投資選擇	8
更新個人資料	8
特別自願性供款	9
利益提取	9
附件 I	
成員服務概覽	10
附件 II	
成員熱線操作指南	11
「信安退休理財通®」	
條款	12
查詢詳情	12

## 個人資料收集說明書

閣下提供的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指示不獲處理。閣下提供的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僅供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及管理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薦人**」)，及信安投資及退休金服務有限公司(「**推銷人**」)(統稱「**公司**」)使用及處理。

向閣下所收集的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將會用作下列用途：

- (1) 處理閣下參與信安強積金計劃600或800系列(「**本計劃**」)的申請；
- (2) 處理及管理閣下於本計劃的供款及累算權益；
- (3) 執行閣下的指示或答覆閣下或閣下代表的查詢；
- (4) 直接促銷本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產品、退休計劃、強積金相關服務及產品；
- (5) 提供強積金相關服務；
- (6) 維持統計數據及用作產品及市場研究資料庫；
- (7)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及
- (8) 用作與任何上述有關的用途。

只有在閣下的同意下，閣下的個人資料(姓名，聯絡資料和戶口記錄)或會用於直接促銷本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產品，退休計劃，強積金相關的服務和產品。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轉移/披露予以下的人士(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外)作為上述所載的任何用途：

- (1) 在業務上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市場推廣、專業或其他任何服務的代理、承包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所屬公司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成員公司**」)；
- (2) 就本公司或成員公司所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按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要求本公司或成員公司需遵守的指引，本公司因而有責任要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 (3) 允許任何本公司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所持客戶權益的分享者、再分享者、受讓人擁有有關客戶資料的權利。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公司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及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不被用作上述的直接促銷用途。上述要求可以書面形式通知：

### 保障資料主任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欲進一步了解本公司的私隱政策，請致函到上述地址或致電2827 1233與本公司聯絡。

# 強積金成員帳戶簡介

## 您的僱員帳戶款項

**僱員的供款帳戶**記錄了僱員供款及由僱主為您作出的供款現值。有關帳戶分為下列各分帳戶，以記錄不同種類的供款：

供款帳戶	保存從下列途徑產生的累算權益
1. 僱主強制性供款分帳戶	現任僱主的強制性供款
2. 僱員強制性供款分帳戶	您現時的強制性供款及現任僱主因未能如期作出供款而繳付的任何附加費
3. 僱員強制性供款轉移分帳戶	您前僱主或您在作為自僱人士時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4. 僱員自願性供款分帳戶	您現時的自願性供款
5. 僱員自願性供款轉移分帳戶	您前僱主或您在作為自僱人士時所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6. 僱主自願性供款分帳戶	按歸屬比例計算的現任僱主的自願性供款
7. 其他分帳戶	受託人視作適合及必須的任何其他供款

### 帳戶權益的歸屬權

供款帳戶下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分帳戶及所有由僱員分帳戶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乃**100%**歸屬於您。

您亦擁有於僱主自願性供款分帳戶內所累算的權益的若干個百分比，即歸屬於您的百分比。若您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以後仍然受僱於現任僱主，您將可獲取**100%**的歸屬權益：

- 您年屆提早退休年齡及/或符合有關服務規定的日期(如適用)；或
- 您年屆既定退休年齡；或
- 您永久喪失行為能力，無法履行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從事的工作的日期；或
- 您身故日期。

您將獲發一整筆相等於所有分帳戶的合併結餘現值的累算權益。除上述情況外，由僱主設定的歸屬權益計算表將用作釐定您可提取歸屬權益款額。

## 何時支付計劃累算權益? 如何支付?

在下列情況下，您可一筆過提取累算權益



身故



完全喪失  
行為能力



永久性  
離開香港



小額結餘  
帳戶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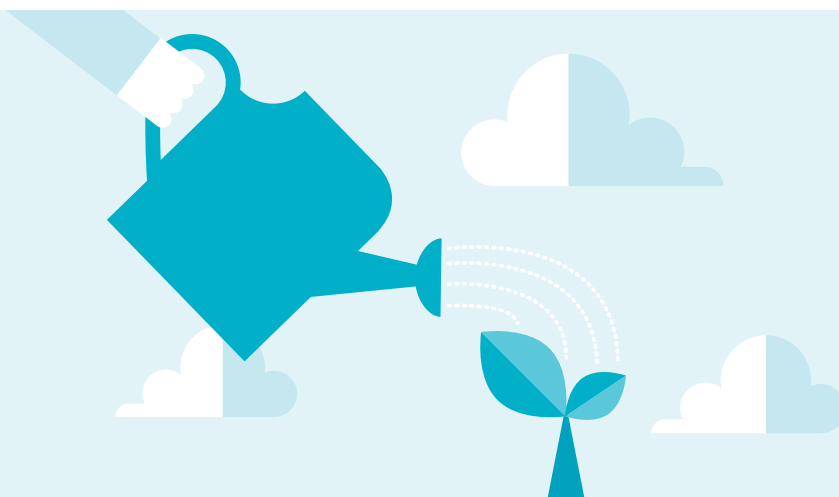
罹患  
末期疾病

在下列情況下，您可一筆過或以分期形式提取累算權益

- 年屆65歲既定退休
- 年屆60至64歲提早退休

### 提取自願性供款

- 您可於離職時提取您的自願性供款。
- 您將獲發一整筆相等於僱員自願性供款分帳戶及自願性供款轉移分帳戶所存累算權益，加上僱主自願性供款分帳戶的歸屬權益款額部份的合併結餘。
- 您需要為隨後任何適用的稅務負責。



# 您的權利和責任

## 離職

當您離職時，所有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必須保存，您亦可選擇將累算權益轉移至：

1. 相同集成信託計劃的「個人帳戶」內；或
2. 您所指定的其他集成信託/行業計劃的「個人帳戶」內；或
3. 您新僱主註冊計劃的帳戶內。

**當僱主向受託人提交成員離職通知後**，您亦需在**3個月**內選擇上述的任何一個方案，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

如受託人於有關期限內仍未接獲任何指示，您將被視作選擇以上第一項方案。在任何情況下，您將收到一份權益報表，列明您的累算權益款額。

## 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根據《僱傭條例》，所有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均可用作抵銷僱員應得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如僱主未有作出指示，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之抵銷次序為僱主的自願性供款然後強制性供款。

## 即時解僱

如成員遭僱主合理解僱，其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可被扣除或沒收。

# 僱員自選安排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僱員在現職期間，將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由僱員強制性供款部份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一次，全數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成員以往受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可隨時轉出至強積金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而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是否可作轉移，則視乎原計劃的管規而定。成員在選擇轉移累算權益前，應考慮有關決定的所有影響。有關詳情，成員可向原/新受託人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查詢。



# 個人帳戶成員須知

## 個人帳戶款項 – 擁有權及有關資料

### 個人帳戶

### 保存從下列途徑產生的累算權益

1. 強制性供款個人分帳戶

您所轉入的強制性供款

2. 自願性供款個人分帳戶

您所轉入的自願性供款

### 何時支付計劃累算權益? 如何支付?

您個人帳戶內所有分帳戶的總累算權益乃**100%**歸屬於您。只要您符合在本冊子第三頁中提取累算權益的其中一種情況及提交相關情況所需的文件，您將可獲發放一整筆相等於所有分帳戶的合併結餘現值總累算權益。

### 您獲准提取自願性供款的次數

個人帳戶成員也可提取屬於他們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在每個財政年度內首四次提取是免費的，不過於財政年度自第五次提取起，我們可能就每次提取收取最多港幣300元的手續費，此收費將從提取金額中扣除。

### 退出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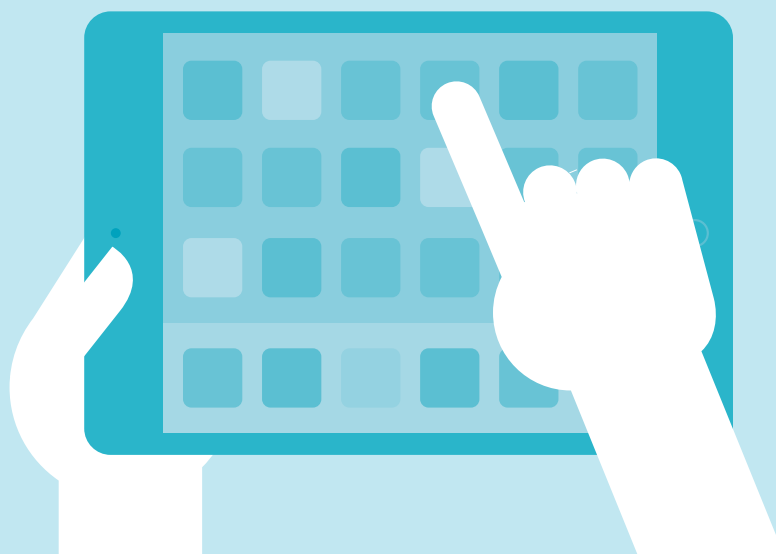
若要終止個人帳戶的成員資格，您必須於擬定終止成員資格日期前最少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有關累算權益將轉移至您所指定的註冊計劃受託人。

## 整合個人帳戶

為方便管理您的個人帳戶，您可於信安作出有關整合。您只需填妥並寄回以下表格：

1. 個人帳戶成員申請表；及/或
2.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MPF(S)-P(M)；及/或
3. 「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MPF(S)-P(P)；及/或
4.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MPF(S)-P(C)

有關表格可到我們的網頁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下載。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827 1233或瀏覽我們的網頁。



# 強積金成員服務

## 資訊運籌帷幄

貴為我們尊貴的強積金成員，您可透過以下成員服務管理及跟進您強積金戶口的詳情。

### 「信安退休理財通<sup>®</sup>」 – 2827 1233

我們的24小時互動音頻熱線可助您管理及更新您的強積金戶口，您可索取有關強積金基金的最新資訊。此外，您亦可於以下辦公時間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星期一到星期五 上午九時到下午七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到下午一時

(公眾假期休息)

### 「信安退休服務中心」 –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您可利用我們的網頁全天候地管理您的強積金帳戶，它可助您獲得有關強積金的最新資訊、基金價格及投資回報，您更可下載所需的表格。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Principal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lue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個人' (Personal), '僱主' (Employer), '分銷商' (Distributor), and '公司背景' (Company Backgroun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bar are icons for '繁體中文'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登入' (Logi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the Principal logo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headline '信安劃出你想人生大抽獎' (Principal draws the life you want to win) and a sub-headline '立即下載手機應用程式 成功回答三條簡單問題' (Download the mobile app now, successfully answer three simple questions). A green button labeled '了解更多' (Learn more)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four service highlights: '信安劃出你想人生大抽獎', '整合強積金個人帳戶', '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 (由AXA安盛獨家分銷)', and '預設投資策略'. Underneath these highlights is a section titled '專長優勢' (Specialized Advantages) with three images: '強積金計劃' (Strong Retirement Plan) showing a family, '職業退休計劃'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Plan) showing business professionals, and '互惠基金' (Mutual Funds) showing a family walking in a park.



## 手機短訊及電郵

只需登記信安e-Channel服務，您將可透過登記的手機號碼接收定期的個人退休金帳戶結餘或以電郵通訊獲取最新產品及服務資訊、推廣及尊享優惠，而且費用全免。

## 手機應用程式

信安手機應用程式助您在彈指間輕鬆管理您的強積金帳戶，計劃將來！信安強積金成員可透過此應用程式於任何時地查閱您的強積金帳戶資料！

請即登入 <https://www.principal.com.hk/zh/content/手機應用程式>  
下載信安手機應用程式並享受應用程式為您提供的免費增值服務！

## 周年權益報表及電子權益報表

我們會於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發出周年權益報表。

## 基金便覽及其他投資資料

我們會為您提供一系列有關基金的最新表現及投資市場的資訊，詳情請到我們網頁內的「基金價格及表現」和「市場快訊」索取有關的基金便覽及市場評論。

## 免費成員資訊講座

成員資訊講座會在信安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定期舉辦，您可到我們的網頁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27 1233登記。

## 電子通訊

登記電子通訊後，閣下可以電子形式收取成員通知書、成員權益報表、基金便覽、主要推銷刊物及主要推銷刊物之附件、業務通訊、資料小冊子及宣傳資料。



## 更改投資選擇

我們提供的基金選擇能讓您靈活地調配適合您需要的投資組合，您可以於不同的基金當中轉換或重新分配有關基金選擇，而轉換基金是免費且不限次數的。轉換基金的截止時間為每個工作日下午四時正。

您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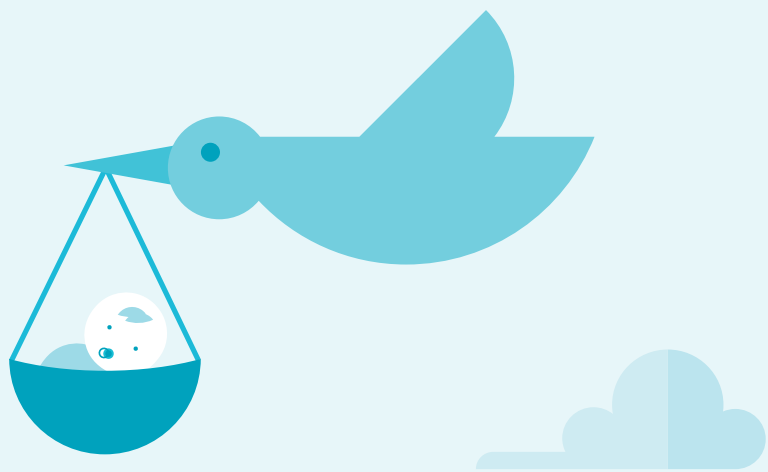
1. 重新分配未來的投資組合
2. 調配舊有的供款資產到不同的基金組合，透過以下途徑執行：

- 表格 — 成員更改基金投資分配表格
- 到我們的網頁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登入您的帳戶
- 互動音頻熱線（「信安退休理財通<sup>®</sup>」2827 1233）
- 手機應用程式

## 更新個人資料

如您需要更新帳戶內的個人資料，您可選擇以下途徑：

- 表格 — 「成員/自僱人士個人資料更改」
- 到我們的網頁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登入您的帳戶
- 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27 1233



## 特別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Speci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SVC)能讓您透過作出每月定額供款或整筆供款來達到您個人的投資目標，特別自願性供款(SVC)不需透過僱主進行，而且可隨時更改供款數目，您更可以提取部份或全部供款，如要了解有關詳情，請到我們的網頁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27 1233查詢。

## 利益提取

如根據積金局所定的提取條件提取您的強積金權益，請到我們的網頁 [www.principal.com.hk](http://www.principal.com.hk) 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27 1233詢問詳情及索取有關的法定表格。

而自願性供款只能於僱員離職後方可提取。



# 附件 I

## 成員服務概覽

成員服務	「信安退休理財通®」 2827 1233	「信安退休服務中心」 www.principal.com.hk	手機應用程式	短信服務
帳戶結餘查詢	✓	✓	✓	✓
供款記錄查詢	✓	✓		
更改投資選擇	✓	✓	✓	
基金資料查詢	✓	✓	✓	
基金價格查詢	✓	✓	✓	
重發密碼	✓	✓	✓	
個人資料更新		✓		
成員講座登記	✓	✓	✓	
獲取表格	✓	✓		

# 附件 II

## 成員熱線操作指南

「信安退休理財通<sup>®</sup>」2827 1233簡易操作指南

請選擇語言

- 1 廣東話      2 英語      3 普通話

### 按 1 字 — 僱員、個人帳戶或自僱人士查詢

- 1 查詢閣下的戶口資料  
(必須輸入閣下的成員編號及密碼)
  - 1 查詢戶口結餘
  - 2 查詢供款紀錄
  - 3 更改投資指示
  - 4 更改密碼
  - 5 利用傳真索取行政表格及報表
  - 6 查詢成分基金資料
  - 7 查詢強積金一般行政程序
  - 0 與客戶服務員聯絡
  - # 結束查詢
- 2 查詢基本資料(無須輸入成員編號及密碼)
- 0 與客戶服務員聯絡

### 按 2 字 — 僱主查詢

- 1 查詢貴公司的戶口資料  
(必須輸入貴公司的登入編號及密碼)
  - 1 查詢有關戶口資料
    - 1 離職成員非既得利益的累積結存
    - 2 最近一期收到的供款資料
  - 4 更改密碼
  - 5 利用傳真索取行政表格及報表
  - 6 查詢成分基金資料
  - 7 查詢強積金一般行政程序及常見問題
  - 0 與客戶服務員聯絡
  - # 結束查詢
- 2 查詢基本資料(無須輸入登入編號及密碼)
- 0 與客戶服務員聯絡

### 按 3 字 — 預設投資策略(與客戶服務員聯絡)

### 按 4 字 — 未來信安的客戶

- 1 查詢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 2 查詢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
- 3 查詢信安公司簡介
- 7 查詢信安其他產品

### 按 5 字 — 忘記密碼

### 按 6 字 — 利用傳真索取「信安退休理財通<sup>®</sup>」使用指南

## 「信安退休理財通<sup>®</sup>」

### 條款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在本條款內的意義如下：

「客戶」	指獲得信安發給個人密碼作為「信安退休理財通 <sup>®</sup> 」服務用途的人士。
「信安退休理財通 <sup>®</sup> 」	指本條款所述的熱線服務。
「投資選擇」	指客戶對信安所提供的投資基金的選擇，而該些基金則已刊載於與客戶參與的退休金計劃有關的信託契約、保險合同、管理規則或其他相關的規則。
「個人密碼」	指目前為識別以電話向信安作出指示的客戶身份而為客戶設定的代號。
「信安」	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1. 「信安退休理財通<sup>®</sup>」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甲) 查詢：

- 客戶帳戶資料；
- 成分基金的資料及其單位價格；
- 強積金資料；
- 信安信託強積金計劃的資料；
- 公司的簡介；

(乙) 更改客戶資料、更改投資選擇；及

(丙) 信安不時推出的其他種類的個人服務。

2. 當客戶憑著個人密碼使用「信安退休理財通<sup>®</sup>」時，信安即獲授權按客戶的電話指示提供服務。客戶並且被視為已經接受本條款及同意：

(甲) 信安獲授權根據其相信乃是由客戶利用信安指定給客戶的個人密碼以及客戶為此目的而更改的任何號碼發出的電話指示而辦事。對於信安真誠地按實際上未經授權人士的電話指示去辦事，信安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此外，對於報稱以客戶名義而發出電話指示的人士之身份，信安亦無責任進行鑑別。

(乙) 客戶無論何時均須將個人密碼嚴格保密。客戶如遺失個人密碼或知道其個人密碼已可能為未經授權人士所獲得，應立即通知信安。

(丙) 凡信安根據電話指示而提供的基金單位價格及其他任何資料，均**只屬參考性質**及不應被視為兜售或推薦買賣任何基金單位。

(丁) 對於不論全部或部份由於信安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儀器失靈或故障而導致信安不能執行客戶的電話指示，信安概不負上任何責任。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因信安執行或不執行其電話指示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直接、間接或因而引起的損失，信安亦概不負責。

(戊) 客戶須收集其指示信安發出的傳真資料。對因按照客戶指示而傳送到客戶以外的人士的資料，信安概不負責。

(己) 除因信安故意不履行本條款的責任外，客戶須負責賠償及保障信安免受由於信安接納電話指示並且執行或未有執行該等指示而直接或間接地導致或關係到的行為。此等行為包括信安隨時可能面對、引起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費用及開支。此等責任即使在「信安退休理財通<sup>®</sup>」服務終止後仍繼續生效。

(庚) 客戶按照本條款所發出電話指示的權利，無論何時均須受到信安決定的約束。信安並得隨時取消此等權利及/或終止「信安退休理財通<sup>®</sup>」服務而毋須事前通知客戶。

(辛) 客戶須受到與其所參與的退休金計劃有關的信託契約/保險合同，管理規則及其他文件（統稱為「該等文件」）約束。倘若該等文件與本條款有抵觸，則以前者為準。

3. 信安保留權利隨時在認為適當時候徵收服務費及/或其他收費。在此情況下，信安得通知客戶有關該等徵費，並指定該等徵費於發出該項通知日期後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後生效。

4. 信安保留權利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增加、刪除或更改「信安退休理財通<sup>®</sup>」服務及本文所載的任何條款。如信安決定更改本條款，信安得通知客戶有關該等修訂，並指定該等修訂於發出該項通知日期後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後生效。倘客戶並未於該段期間結束之前取消「信安退休理財通<sup>®</sup>」服務，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

5. 任何信安在本條款下發出的通知，如以已付郵資的平郵寄往客戶最後被知悉的地址，將被視為已發出。

6. 本文所載條款受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注意：中文本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 查詢詳情

本冊子列載有關您的強積金計劃的一般資料。在計劃內提及的有關單位及人士的權利與責任，詳情載於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的集成信託計劃契約內。如欲查閱契約，歡迎親臨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



